

公司代码：600894

公司简称：广日股份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汤胜	公务原因	廖锐浩独立董事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日股份	600894	*st广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景来	巴根
电话	020-38371213	020-38371213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2号 万胜广场B塔17楼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2号 万胜广场B塔17楼
电子信箱	grgf@guangrigf.com	grgf@guangrigf.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281,570,667.11	9,678,491,111.66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53,652,781.82	6,948,755,357.06	8.7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93,241.12	-52,347,054.83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792,086,478.44	2,479,788,916.06	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986,003.13	141,682,940.16	10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415,250.72	94,357,870.25	17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2.06	增加1.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02	0.1648	10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02	0.1648	100.3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12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56	486,361,929	0	无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4.63	39,800,00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3	16,630,000	0	无	0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1,074,315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9,517,232	0	无	0
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6,687,291	0	质押	3,800,000
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6,332,872	0	质押	3,503,000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0	4,300,857	0	无	0
陈晓跃	境内自然人	0.36	3,070,100	0	无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其他	0.32	2,739,20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全国累计电梯产量同比增长较快，但同期钢材价格相比前几年仍处于高位，一线品牌通过价格竞争、市场拓展开始抢占中低端市场，进一步挤压了二三线电梯品牌的生存空间，电梯市场整体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公司主动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积极调整自身经营策略，稳健推进各项经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92 亿元，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12.59%，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4 亿元，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100.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 亿元，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171.75%；净资产收益率为 4.01%；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02。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积极开展多元化业务，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广日电梯进一步完善“两网”建设，推动市场纵深发展。其中，直销渠道方面，整合升级华北与西南 2 个营销大区，目前已完成组织结构、目标分解与相关业务流程审批与调整，后续将积极关注试行实效；经销渠道方面，重点关注年度授权经销商的质量和数量，年度授权经销商数量增长超 10%，且基于“全球营销大会”、“企业顾问沟通峰会”、“核心经销商营销精英培训”等一系列品牌宣传推动，深化核心经销商合作，依托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的组合模式进行品牌精准宣传，塑造值得信赖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战略客户订单金额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81%，已成功签约珠海横琴中葡商贸中心、汇川技术总部大厦等高端项目。

广日电气则积极参与日立电梯、广日电梯、奥的斯等重点大客户竞标，通过缩短交货期、提高非标零部件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等措施，扩大供货品种和份额。上半年，广日电气顺利推进日

立电梯不锈钢 S 门套、低烟无卤电线电缆、TX 安全装置等业务；推动广日电梯空调项目测试，实现批量供货；新开拓中山富比和卓梅尼线缆等新订单；同时，加强与苏州康力电梯、奥的斯等重点客户的合作洽谈，争取电线电缆、钣金和变压器等业务。

广日物流成功承接磁钢 VMI 配送业务、电机公司供应商物料厂内卸货配送业务、主机成品管理等业务，成为客户供应链上的核心供应商，进一步加强了客户对公司服务的依赖度；在电梯施工平台项目上，广日物流重点推出新施工法——WAN 平台，深入华东区域，拓展平台维保工程一体化服务业务，与多网点签订新维保全包服务合同；同时，广日物流以成都为医药物流项目的试验点，率先与医药企业达成仓储业务合作，实践摸索医药物流的可行性。

（二）强化各项成本管控，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广日电梯以“制造降本、开放式供应链建设、合同执行快速响应、呆滞物料套用”为重心，通过联合竞争性招标、产品结构优化、功能优化、华东基地扩量、供应链调整、安装工程降本等综合措施推进设计降本与制造降本。目前，广日电梯引进新供应商 6 家，完成供应链协同开发项目 19 项，出具 5 份优化包装工艺指引和 12 份外协零部件制作标准指引，完成 5 家新供应商外协产品的工艺审查和批量能力审查。

日立电梯按计划推进 MES 系统建设，促进精细化生产；有效开展“经营数据可视化”项目，通过深化设计自动化技术的应用，引入智能化技术，在前端参数正确的前提下，实现标准工号自动处理到装箱单完成，减少业务流程节点，提升整体设计效率；利用集团总部和广州工厂实施费用控制系统，加强经费控制；建立策划人员与工资预实算监控机制，实现定期监控全集团的人员预算，控制人员数量。

（三）突破产品技术壁垒，推进研发成果转化

下属各企业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方面，均取得亮眼的成绩。2019 年上半年，广日电梯顺利通过“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G•Art 曳引式客梯”等 8 项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广日电气研发的低烟无卤阻燃类电缆实现收入快速增长；变压器和电抗器开拓了新客户和高速梯市场；香港防火 IP 柜，已经取得英标认证并实现小批量生产，准备进行欧标认证。日立电梯的“高效节能小机房电梯技术改造项目”成功通过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立项；“新型结构的隔热型电梯防火层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松兴电气 2019 年上半年已经完成《涡壳激光焊接四工位系统开发》、《激光双工位小型焊接工作站开发》、《涡壳自动上料系统开发》、《PFO 视觉自动纠差补偿系统开发》四大研发项目。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0,182,377.96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财会〔2019〕6号文《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应收票据	51,047,605.85
		应收账款	1,143,517,946.15
		应付票据	340,033,589.02
		应付账款	1,261,836,062.48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按照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需要调整2019年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9〕6号文《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通知》明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